

B

48/78. 以色列的核军备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²⁵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²⁶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决定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以期在闭会期间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

5.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谈判工作所需的其他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3年10月1日GC(XXXVII)/RES/627号决议，²⁷

意识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积极进展，

1.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⁸

2.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⁹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⁰《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¹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³²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